

2017 年度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能：（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三）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八）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070,54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0,595,187.6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7	2,773,658.4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459,815.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18,72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24,7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1,917,096.3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3,844,204.44	本年支出合计	51	37,115,523.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7,347,60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4,076,285.94
总计	27	51,191,809.44	总计	54	51,191,80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3,844,204.44	31,070,545.97					2,773,658.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24,893.06	25,768,330.97					856,562.09
	20405	法院	26,624,893.06	25,768,330.97					856,562.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99,981.97	19,251,930.97					448,051.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86,400.00	6,516,400.00					270,0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8,511.09	0.00					138,51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4,615.00	2,774,615.0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4,615.00	2,774,615.0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885,515.00	885,515.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4,300.00	1,574,300.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14,800.00	314,800.0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202,900.00	1,202,900.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2,900.00	1,202,900.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700.00	629,700.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3,200.00	573,200.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4,700.00	1,324,700.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4,700.00	1,324,700.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400.00	947,400.0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7,300.00	377,300.00					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917,096.38	0					1,917,096.38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17,096.38	0					1,917,096.38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17,096.38	0					1,917,09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7,115,523.50	24,782,231.96	12,333,29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95,187.68	20,178,992.52	10,416,195.16			
	20405	法院	30,595,187.68	20,178,992.52	10,416,195.16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78,992.52	20,178,992.5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47,923.45	0.00	9,047,923.45			
	2040504	案件审判	87,467.80	0.00	87,467.8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07,881.91	0.00	1,107,881.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2,922.00	0.00	172,9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815.00	2,459,81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9,815.00	2,459,815.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515.00	885,51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4,300.00	1,574,30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8,724.44	818,724.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724.44	818,724.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700.00	629,70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024.44	189,024.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4,700.00	1,324,70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4,700.00	1,324,70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400.00	947,40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7,300.00	377,30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917,096.38	0.00	1,917,096.38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17,096.38	0.00	1,917,096.38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17,096.38	0.00	1,917,09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070,54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9,924,438.15	29,924,438.15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459,815.00	2,459,815.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818,724.44	818,72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324,700.00	1,324,7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070,545.97	本年支出合计	52	34,527,677.59	34,527,677.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7,347,60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3,890,473.38	13,890,473.3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7,347,605.00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48,418,150.97	合计	56	48,418,150.97	48,418,15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4,527,677.59	24,365,683.71	10,161,993.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24,438.15	19,762,444.27	10,161,993.88
	20405	法院	29,924,438.15	19,762,444.27	10,161,993.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9,762,444.27	19,762,444.2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17,923.45	0.00	8,917,923.45
	2040504	案件审判	87,467.80	0.00	87,467.80
	2040506	两庭建设	983,680.63	0.00	983,680.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2,922.00	0.00	172,9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815.00	2,459,81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9,815.00	2,459,815.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515.00	885,51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4,300.00	1,574,30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8,724.44	818,724.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724.44	818,724.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700.00	629,70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024.44	189,024.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4,700.00	1,324,70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4,700.00	1,324,70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400.00	947,40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7,300.00	377,3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93,65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0,896.2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032.00
30101	基本工资	4,419,544.00	30201	办公费	238,74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652,591.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747.00
30103	奖金	1,894,752.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3,285.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1,735.0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71,352.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59,436.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546,509.5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80,73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8,57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1,098.75	30211	差旅费	32,537.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448,71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14,39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8,507.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74,166.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1,710.00	30215	会议费	4,561.9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5,499.00	30216	培训费	335,025.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058.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3,780.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527,466.5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47,4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53,0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77,300.00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601,67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6,460.0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63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177,499.21			
人员经费合计		19,564,755.44	公用经费合计 4,800,928.27					
合 计		24,365,68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应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应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4,247.79	0.00	342,207.79	0.00	342,207.79	42,040.00	384,247.79	0.00	342,207.79	0.00	342,207.79	42,040.00

注：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数据取自 CS05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因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所以该表不做填列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3,844,204.44 元，支出总计 37,115,523.50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减少 13,386,017.63 元、支出减少 12,474,306.56 元，收入下降 39.55%，支出下降 33.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院执行款单独设户立账，不在行政账内反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3,844,204.4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070,545.97 元，占 91.8%；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2,773,658.47 元，占 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7,115,523.5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82,231.96 元，占 66.78%；项目支出 12,333,291.54 元，占 33.22%；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1,070,545.97 元，支出总计 34,527,677.59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5,180,424.10 元，支出总计减少 4,082,900.47 元。收入下降 16.67%，支出下降 11.82%。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6 年搬入新审判办公大楼后大量购置装备、设备，2017 年减少购置装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27,677.5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03%。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82,900.47 元，下降 11.82%，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严把支付关；我院 2016 年搬入新审判办公大楼，大量购置所需设备及装备，2017 年减少购置，所以相应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27,677.5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公共安全（类）支出 29,924,438.15 元，占 86.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59,815.00 元，占 7.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18,724.44 元，占 2.37%；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4,700.00 元，占 3.85%，等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71,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4,527,677.5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 2017 年支出包括 2016 年财政结余资金；二是我院自搬入新审判办公大楼后，完善大楼内部设施等费用增加；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 行政运行支出 19,762,444.27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917,923.45 元；案件审判支出 87,467.80 元；两庭建设支出 983,680.63 元；其他法院支出 172,922.00 元，
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885,515.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4,300.00 元；
3.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29,700.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9,024.44 元，

4. 住房公积金支出 947,400.00 元;购房补贴支出 377,300.00 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65,683.71 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93,656.69 元,公用经费 7,672,027.02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6,693,656.69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978,956.69 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绩效奖金;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791,845.09 元,增长 16.7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1,938.43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5,851,438.43 元,增长 57.24%,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7 年还使用 2016 年财政结余资金;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959,196.41 元,降低 19.17%。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1,098.75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431,598.75 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民族团结奖由我院发放;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946,635.55 元,降低 66.4%。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80,983.72 元,2017 年度年初无预算数。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968,913.6 元,降低 63.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4,247.79元，支出决算为384,247.79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42,207.79元，完成预算的89.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040.00元，完成预算的10.94%。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24,144.84元，下降6.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4,109.84元，下降7.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5元，下降0.0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实行公车改革后我院车辆减少，公车运行费用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42,207.79元，占89.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2,040.00元，占10.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7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2,207.79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2,207.79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汽油费

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2,040.00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42,040.00元，主要用于接待自治区级单位来我院开会、座谈及考察。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83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43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因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所以不做填列和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00,928.27元，比2016年增加3,571,336.15元，增长74.39%。主要原因是：我院自搬入新审判办公大楼后，2017年开始正常运转后机关运行经费大幅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2,091,880.00元，支出决算总额2,091,880.00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91,880.00 元，支出决算总额 2,091,88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24,292.65 平方米，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车辆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358.6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